

-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概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业城	600306	*ST商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 事 会 秘 书	证 券 事 务 代 表	
姓名	孙 翥	张耀佐、张昕
电 话	024-24868332	024-24868337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85号茂业中心写字楼22楼C20单元	
电子邮箱	syqj3801@sina.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464,953,333.02	1,544,222,810.92	-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13,933.38	21,669,611.02	-22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022.08	-30,632,151.07	105.78	
营业收入	528,253,312.11	452,277,259.41	1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83,544.40	-54,383,428.98	1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321,071.06	-50,757,699.94	13.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3,37	-4.52	减少17.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44	-0.3053	增加0.0309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44	-0.3053	增加0.0309元/股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73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2	43,141,624	0
王强	境内自然人	5.61	10,000,000	0
深圳市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5,925,090	0
李欣立	境内自然人	2.58	4,600,000	0
刘晓峰	境内自然人	2.46	4,383,700	0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8	4,243,483	9,905
张寿清	境内自然人	1.06	1,880,000	0
潘业	境内自然人	0.85	1,518,100	0
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1,481,912	0
李文华	境内自然人	0.79	1,409,32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兆投资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经公司股东王强和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王强与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青、李青与潘业存在关联关系,三者为一致行动人。				
(3)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姓名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宏观经济持续低位运行,电子商务发展给传统百货企业带来冲击,沈阳市消费市场竞争激烈,零售企业处于淘汰竞争并且同质化现象严重。在此背景下,公司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经营理念,不断提升服务质量追求企业零售,营业收入在2018年度实现企稳态势并进一步持续提升增长态势。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8,253.3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27.72万元增幅0.99%。期间费用发生1,099,30.7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97.24万元减少幅度为5.50%;营业利润实现-4,368.46万元,比上年同期-5,185.65万元,同比减少17.19%,同比减少15.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4,888.35万元,比上年同期-5,438.34万元,减少549.99元,同比减少10.11%。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和管理上形成以效益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和价值观,激励和调动全员增收提效的积极性,主要经营工作包括:

- 1.坚持因店制宜的发展思路,根据商业城和铁西百货在当地百姓心中根深蒂固的口碑定位,确定不同的货品风格、货品定位,努力打造特色店、特色档、特色品。
- 2.加大招商与采买力度,拓宽新的渠道和经营,各店面配齐项目作为今年重点增强项目,大力提升销售量和经营利润。上半年按计划完成大部分经营区域的招商工作,除原品牌店的店面升级外,还引进了诸如优品特超市、嘉纳特超市、手机卖场等多个品牌产品。
- 3.在管理上,继续实行“目标管理、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十六字方针,优化人员结构,提升人员效率。
- 4.在与供应商合作上,继续保持与供应商的密切合作与沟通,平衡供应商利益,大力度支持、谈合作、谈资源,将供应商关系维护提升到最高水平。
- 5.强化宣传推介,通过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媒体广告等方式及时向各渠道发布公司的各项活动和产品信息,品牌信息,同时借助抖音、微博、微信朋友圈等网络自媒体方式,增加媒体宣传影响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更的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2017年5月2日,分别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本公司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详细内容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说明。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源 公告编号:2019-086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辰”)通知,获悉上海其辰质押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比例	用途
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376,332,176	2019-08-16		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48.04%	融资
合计	-	376,332,176	-	-	-	-	-

2. 股份质押累计数量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上海其辰持有公司股份783,413,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1,179,27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44%,占公司总股本的0.8729%。

二、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2019年5月,公司大股东质押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的相关协议已达成资产过户,根据公司与上海其辰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公司与其辰、苏州工业园区协鑫智慧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诺主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关于业绩承诺的承担,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 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及承担方式

协鑫智慧能源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500万元、37,093万元、59,840万元。

(1) 如实际完成业绩不低于2018年度承诺业绩,则业绩补偿义务人进入盈利预测补偿的期间即延长一年,即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协鑫智慧能源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500万元、37,093万元、59,840万元。

(2) 盈利预测补偿方式

各方同意,盈利预测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补偿义务发生时,业绩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或其他方式支付现金补偿。当期股份补偿的数据未达到次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总数的90%的需进行补足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可以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进行补偿,直至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全部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补偿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3. 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具有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如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19-045

##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根据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2019年4月23日《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承诺,其将在2019年4月23日前增持“梅雁吉祥”股份约3800万至5700万股,增持后占总持股数量占梅雁吉祥总股本的3.7%。
- 增持进展:截至2019年8月19日,广东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合计22,092,609股,已超过《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增持数量(约3800万至5700万股)的50%。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公告索引
2019-6-17	5,000,000	3.70	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发布的《关于大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9-8-19	17,092,609	3.48	

截至2019年8月19日,广东能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7,000,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2019年8月20日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9-031号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商业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9日发至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陈元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报告》。

为加强内部控制,切实防范风险,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辽宁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四条底线”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辽证监发〔2019〕114号)的要求,公司已按照通知的要求,于2019年6月30日向辽宁证监局提交《商业城整改报告》等文件,为切实做好“四条底线”自查自纠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的整改工作,由董事长兼总裁陈元先生任组长,组成工作组负责本次整改工作。

《商业城整改报告》针对前期自查自纠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公司将在本本次整改工作基础上,继续加强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财务基础和会计处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治理长效机制的建立和公司内部治理水平的提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认为《商业城整改报告》能够针对前期自查自纠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整改,通过本次整改工作,不仅完善了公司的三会运作,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及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有利于公司规范治理长效机制的建立和公司内部治理水平的提高。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应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元、吕晓清、钟麟翼、王斌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9-032号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商业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陈元、钟麟翼、王斌、吕晓清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此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新增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风险较低且可控,决策合法、规范、准确,定价客观、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因以前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并未召开会议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前次)预计发生金额
购买商品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购买商品	11,000.00	
购买商品	小计		11,000.00	
销售商品	保定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521.16	
销售商品	沈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沈阳商业城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58,026.97	
销售商品	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茂业百货分公司	销售商品	301,848.11	
销售商品	内蒙古吉多利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24.14	
销售商品	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南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01.10	
销售商品	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539.41	
销售商品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和平安分公司	销售商品	2,357,021.51	
销售商品	山东省淄博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1,759.57	
销售商品	秦皇岛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399.19	
销售商品	小计		3,492,841.16	
提供劳务	沈阳茂业酒店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4,827.58	
提供劳务	小计		34,827.58	
接受关联方委托	沈阳茂业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7,615.32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茂业数智联合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58,026.97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小计		945,642.29	
关联方发行预付卡在本公司消费	沈阳商业城时代置业有限公司茂业百货铁西分公司	关联方发行预付卡在本公司消费	122,547.51	
关联方发行预付卡在本公司消费	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茂业百货铁西分公司	关联方发行预付卡在本公司消费	88,662.77	
关联方发行预付卡在本公司消费	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茂业百货铁西分公司	关联方发行预付卡在本公司消费	69,137.96	
关联方发行预付卡在本公司消费	小计		362,694.71	
合计			5,157,005.74	

注:2018年的数据不包含公司向深圳茂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数据。

(三)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在公司2019年8月及2019年1-6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基础上,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预计

2019年8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4.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5.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6.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7.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8.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9.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10.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11.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12.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13.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14.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15.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16.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17.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18.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19.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20.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21.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22.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23.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24.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25.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26.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27.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28.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29.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30.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31.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32.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33.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34.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35.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36.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37.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38.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39.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40.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41.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42.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43.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44.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45.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46.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47.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48.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49.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50.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51.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52.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53.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54.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55.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56.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57.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58.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59.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60.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61. 质押解除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承诺主体共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如公司/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或冻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